

國防部法規英譯工作計畫修正總說明

國防部法規英譯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生效，曾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生效。茲配合行政院「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對於應辦理英譯法規範圍及英譯作業期程之修正，並為確實管控各法規主管單位辦理法規英譯之進度，提升英譯通報作業成效及符合業務實需，爰修正本計畫，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計畫屬作業性行政規則，爰修正名稱為「國防部法規英譯作業規定」。
- 二、行政規則為機關得依職權訂定之，依行政規則首點體例，無須列明訂定依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應辦理英譯法規之範圍及作業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法規主管單位辦理英譯法規之作業期程，及增列廢止案之作業期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列法規英譯展延事由、法規用語所譯詞彙一致性之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增列法規主管單位得視法規內容之複雜程度，自行或委外辦理英譯。（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為符合現行實際作法，刪除年終報告須送督察室彙整。（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為避免承辦人員更迭，致電話傳真等資訊經常異動，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

國防部法規英譯工作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防部法規英譯作業規定	國防部法規英譯工作計畫	由於法規英譯為長期性之重要業務，且本計畫內容，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作業性之行政規則，爰修正本計畫名為「國防部法規英譯作業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p> <p>一、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四日院臺規字第○九三○○八四七九○號函訂定「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英譯作業規範）。</p> <p>二、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院授臺教字第○九三○○○四五—三號函修正「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p> <p>三、本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制劃字第○九三○○○○○七六號令修頒「國防法規訊息通報系統作業規定」。</p> <p>四、法務部九十六年一月五日法資字第○九五—六○四三三五—一號函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績效查核獎懲作業規定」。</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主管法律與法規命令(以下簡稱法規)譯為英文，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建置於本部國防法規資料庫，特訂定本規定。</p>	<p>貳、任務及目標：</p> <p><u>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辦理本部主管涉外或重要之法律與法規命令(以下簡稱法規)譯為英文，並通報全國法規</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點次書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資料庫及建置於本部國防法規資料庫。	
<p>二、權責區分：</p> <p>(一)法規會： 統籌規劃及策頒本規定，管制考核本部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以下簡稱法規主管單位）辦理主管法規英譯工作。</p> <p>(二)各法規主管單位： 辦理主管法規譯為英文，並委託專家學者完成初、<u>複審</u>作業。</p>	<p>參、權責區分：</p> <p>一、法規委員會： 統籌規劃及策頒本部法規英譯工作計畫，管制考核本部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以下簡稱法規主管單位）辦理主管法規英譯工作。</p> <p>二、各法規主管單位： 辦理主管法規譯為英文，並委託專家學者完成初、<u>覆審</u>作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點、款書寫方式。</p> <p>三、第一款「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規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款之「覆審」修正為「複審」，以達用語一致性。</p>
<p>三、作業原則：</p> <p>(一)應辦理英譯之法規：</p> <p>1. <u>法律及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具涉外性）之法規命令。</u></p> <p>2. <u>法規命令雖未具涉外性，法規主管單位認有必要者，得自行核定辦理英譯。</u></p> <p>3. <u>法規命令未依前二目規定譯為英文，經行政院認有必要，要求本部譯為英文者。</u></p> <p>(二)英譯之核定： 法規主管單位研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案時，應依前款規定審認是否辦理英譯，簽報權責長官核定，並於法案送法規會審議時敘明。</p> <p>(三)英譯之陳報： 法規制（訂）定或</p>	<p>肆、工作原則：</p> <p>一、應辦理英譯之法規：</p> <p>(一) <u>法規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具涉外性）或經行政院認有必要，要求譯為英文者，應辦理英譯。</u></p> <p>(二) 法規雖未具涉外性，各法規主管單位認有必要者，得自行核定辦理英譯。</p> <p>二、英譯之核定： 法規主管單位研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案時，應依前款規定審認是否辦理英譯，簽報權責長官核定。並於法案送法規委員會審議時敘明。</p> <p>三、英譯之陳報： 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案，於陳報行政院審查或備查時，應敘明法規英譯名稱及是否辦理英譯。<u>同時副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點、款、目之書寫方式。</p> <p>三、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所有法律皆應英譯，至於應譯為英文之法規命令，則以具涉外性為原則。但各機關認有必要得予英譯，及經行政院要求者應予英譯，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並將現行規定後段行政院要求英譯之規定，移列修正為新增第一款第三目；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款及第四款「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規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現行英譯通報作業，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或備查時，已無須副知法務部全國法</p>

<p>修正案，於陳報行政院審查或備查時，應敘明法規英譯名稱及是否辦理英譯。</p> <p><u>(四)法規英譯之管制：</u> <u>第一款第一目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自公(發)布之日起，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之法規命令自核定時起，由法規會列入管制，並於法規主管單位完成英譯及審查工作，送法規會後，解除列管。</u></p>	<p><u>料庫工作小組。</u></p> <p>四、<u>法規英譯之管制</u> <u>經核定辦理英譯之法規，由法規委員會於公(發)布之日起，列入管制。於法規主管單位完成英譯及審查工作，送法規委員會後，解除列管。</u></p>	<p>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後段副知規定，予以刪除。</p> <p>六、<u>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u>作業期程：</u></p> <p>(一) <u>應辦理英譯之法規，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u></p> <p>(二) <u>應辦理英譯之法規，除少數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不得展延外，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展延之。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最長為一個月。</u></p> <p>(三) <u>法規主管單位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屆</u></p>	<p>伍、<u>工作期程：</u></p> <p>一、<u>英譯作業期程：</u></p> <p>(一) <u>制(訂)定公(發)布之法規，經核定辦理英譯或前未辦理英譯之法規，於修正公(發)布時，經核定辦理英譯者：</u> <u>法規主管單位應自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該法規之英譯及初審作業；三個月內完成複審作業。</u></p> <p>(二) <u>前已辦理英譯之法規，於英譯後再有修正者：</u> <u>法規主管單位應於法規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修正條文之英譯及初審作業；二個月內完成複審作業。</u></p> <p>二、<u>法規委員會審查及通報作業期程：</u> <u>法規委員會於法規主</u></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點、款之書寫方式。</u></p> <p>三、<u>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第二項)前項中央法規譯為英文，除少數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不得展延外，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展延之。(第三項)前項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u></p>

<p>滿前十四日，完成英譯及審查作業後，函送法規會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作業及建置於本部國防法規資料庫。</p> <p>(四)已英譯之法規廢止者，法規主管單位應於法規廢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函送法規會完成通報作業。</p>	<p>管單位送達二個月內審查已完成英譯之法規，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建置於本部國防法規資料庫。</p>	<p>者，最長為一個月。」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修正為第一款；新增第二款有關延長期限之規定；現行規定第二款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定明法規主管單位之作業期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應辦理英譯之法規異動時，須辦理通報作業，法規廢止亦為異動之一種，應辦理通報作業，爰增訂第四款。</p>
<p>五、英譯範圍及格式：</p> <p>(一)英譯範圍： 法規英譯應包含法規名稱、法規沿革與篇、章、節名及全部條文。</p> <p>(二)法規英譯名稱、用語：</p> <p>1. 法規名稱用語，應依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編譯。</p> <p>2. 法規使用軍種、軍階、單位之名稱或其縮寫者，應依本部中英標示對照表辦理編譯。</p> <p>3. 法規之同一用語，其所譯詞彙應為一致。</p> <p>(三)英譯格式： 英譯之法規應依法規條文英譯對照表範例格式（如附件一）製作。法規名稱、沿革、依據、主管機關及施行日期等共通性規定之用語及格式，應依</p>	<p>陸、英譯範圍及格式：</p> <p>一、英譯範圍：法規英譯應包含法規名稱、法規沿革與篇、章、節名及全部條文。</p> <p>二、法規英譯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用語，請參照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制割字第○九二○○○○六三一號令轉頒「法規英譯名稱統一標準表」編譯。 法規使用軍種、軍階、單位之名稱或其縮寫者，應依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察實字第○九三○○○○一九五號令頒中英標示對照表辦理編譯。</p> <p>三、英譯格式： 依英譯中英對照表範例格式（如附件1）製作。法規名稱、沿革、依據、主管機關及施行日期等共通性規定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點、款、目之書寫方式。</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區分二目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照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款增訂第三目，明定法規用語所譯詞彙一致性之原則。</p> <p>三、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三款附件編號為中文數字。</p>

<p>統一範例編譯（如附件二及附件三）。</p>	<p>格式，應依統一範例編譯（如附件2、附件3）。</p>	
<p>六、法規主管單位英譯及審查作業</p> <p>(一)英譯： <u>法規主管單位得視法規內容之複雜程度，自行或委託專業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英譯。</u></p> <p>(二)初審： <u>法規主管單位應就已完成英譯之法規，依前點所定應使用之名稱、用語及格式，自行檢查及修正。</u></p> <p>(三)複審： 1. <u>法規主管單位完成英譯法規初審後，應檢附複審審查表（如附件四），委託專業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實施複審。</u> 2. <u>複審完成後，法規主管單位應依複審意見修正，並附複審審查表、法規條文英譯對照表及英譯法規電子檔函送法規會。</u></p>	<p>柒、審查作業</p> <p><u>法規主管單位實施完成英譯之法規審查方式如下：</u></p> <p>一、初審： <u>法規主管單位應就已完成英譯之法規，依前點規定之格式自行檢查及修正。</u></p> <p>二、複審： <u>法規主管單位完成英譯法規初審後，應檢附複審審查表（如附件4），委託專業機關、學校、團體（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之元智大學組成之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輔導服務團，網址：www.blest.org.tw）或個人實施複審。</u> <u>複審完成後，法規主管單位應依複審意見修正，並附複審審查表及英譯條文對照表函送法規委員會，同時將英譯法規電子檔傳送法規會承辦人（信箱地址：dai_tien_peng@weibmail.mil.tw）。</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點、款、目之書寫方式。</p> <p>三、依現行實務作法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明定法規主管單位得視法規內容之複雜程度，自行或委外辦理英譯。</p> <p>四、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管制考評及獎懲：</p> <p>(一)各法規主管單位有辦理工規英譯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報英譯法規管制月報表（如附件五），送法規會彙</p>	<p>捌、管制考評及獎懲：</p> <p>一、各法規主管單位有辦理工規英譯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報英譯法規管制月報表（如附件5），送法規委員會</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點、款之書寫方式。</p> <p>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規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整，並管制其執行進度及作業狀況。</p> <p>(二)法規會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法規主管單位執行績效檢討。</p> <p>(三)辦理法規英譯成果，經考評成效優良單位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法規會專案簽報獎勵。</p>	<p>彙整。法規委員會管制各法規主管單位執行進度及作業狀況。</p> <p>二、法規委員會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法規主管單位執行績效檢討，彙總執行成果，完成年終報告送本部督察室彙整。</p> <p>三、辦理法規英譯成果，經考評成效優良單位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由法規委員會專案簽報獎勵。</p>	<p>四、現行實務執行作法已無須將年終報告送督察室彙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相關規定。</p>
<p>八、英譯及初、複審所需經費，由法規主管單位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勾支。</p>	<p>玖、英譯及初、複審所需經費，由法規主管單位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勾支。</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九、各法規主管單位主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行政規則，認屬重要且具涉外性，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準用本規定。</p>	<p>拾、各法規主管單位主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行政規則，認屬重要且具涉外性，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準用本計畫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計畫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拾壹、本計畫綜合承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電話：軍用：二五一六九五、自動：(〇二)二三一二〇四五三、FAX：(〇二)二三一二〇七七九。</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符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爰刪除本點規定。</p>

修正附件二

(全銜) 法規條文英譯對照表

法 規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法 規 沿 革	
中 文	英 文

法 規 條 文	
中 文	英 文

		標準化用語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 Act 2. Code	1. 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 2. Code： 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 Code。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 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u>通則</u>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	說明
------	------	--------	----

		標準化用語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issu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e.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 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 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標準法中, 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 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 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 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 「施行細則」, 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 此部份則援用; 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 依其使用原則, 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 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1. Enforcement Rules 2. 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Rules; 「細則」使用 Regulations, 其餘同上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	--------------	--

(四) 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 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六) 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說明：

一、附件編號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本標準表（二）法律名稱用語標題「公佈」修正為「公布」，第五列「條例」修正為「通則」，並將「共通適用之原」修正為「共通適用之原則」。

現行附件 2

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

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二○○八六四七一號函核定

（一） 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明
憲法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 條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二）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 標準化用語	說明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 Act 2. Code	1. 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

			<p>「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p> <p>2. Code:</p> <p>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 Code。</p>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 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條例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issu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 e.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標準法中，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施行細則」，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此部份則援用；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依其使用原則，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1. Enforcement Rules 2. 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Rules；「細則」使用 Regulations，其餘同上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四) 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 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六) 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修正附件三

法規一般性規定通則之英譯範例

壹、法規之沿革

一、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制定 公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二、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修正公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三、機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訂定發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by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n (Month) (Day), (Year)

四、機關修正發布

(一)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

令修正發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二)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
令修正發布

Article ○○, ○○ and ○○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
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貳、法規之施行日

一、法律

(一)自公布日施行。

This Act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Law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二、法規命令

(一)自發布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二)施行之日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Regul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三、自施行之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commence date.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The amended articles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四、指定施行日

(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Sept. 1 1993.

(二)自公布後○個月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 months after promulgation.

參、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據

一、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 of ○○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二、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 of Article ○○ of the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肆、法規訂定主管機關

一、本○○○(法規形式)主管機關為○○○(機關名稱)。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Statute is the + (機關名稱).

二、○○○(機關名稱)為掌理○○業務之主管機關。

The (機關名稱) shall b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 (掌理之業務事項)

說明：

一、附件編號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標題壹「法規之延革」修正為「法規之沿革」。

法規一般性規定通則之英譯範例

壹、法規之延革

一、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制定 公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二、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修正公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三、機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訂定發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by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n (Month) (Day), (Year)

四、機關修正發布

(一)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二)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Article ○○, ○○ and ○○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貳、法規之施行日

一、法律

(一)自公布日施行。

This Act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Law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二、法規命令

(一)自發布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二)施行之日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Regul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三、自施行之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commence date.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The amended articles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四、指定施行日

(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Sept. 1 1993.

(二)自公布後○個月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 months after promulgation.

參、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據

一、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規定

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 of ○○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二、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 of Article ○○ of the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肆、法規訂定主管機關

一、本○○○(法規形式)主管機關為○○○(機關名稱)。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Statute is the + (機關名稱).

二、○○○(機關名稱)為掌理○○業務之主管機關。

The (機關名稱) shall b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 (掌理之業務事項)

修正附件三

法規一般性規定通則之英譯範例

壹、法規之沿革

一、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制定 公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二、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修正 公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三、機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訂定發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by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n (Month) (Day), (Year)

四、機關修正發布

(一)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二)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Article ○○, ○○ and ○○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貳、法規之施行日

一、法律

(一)自公布日施行。

This Act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Law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二、法規命令

(一)自發布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二)施行之日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Regul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三、自施行之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commence date.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The amended articles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四、指定施行日

(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Sept. 1 1993.

(二)自公布後○個月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 months after promulgation.

參、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據

一、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 of ○○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二、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 of Article ○○ of the ○○Act)(所

依據之法規名稱)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肆、法規訂定主管機關

一、本○○○(法規形式)主管機關為○○○(機關名稱)。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Statute is the + (機關名稱).

二、○○○(機關名稱)為掌理○○業務之主管機關。

The (機關名稱) shall b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 (掌理之業務事項)

說明：

一、附件編號修正為中文數字。

二、標題壹「法規之延革」修正為「法規之沿革」。

現行附件 3

法規一般性規定通則之英譯範例

壹、法規之延革

一、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制定 公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二、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總統○○字第○○○○號令修正 公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Month) (Day), (Year)

三、機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令訂定發布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by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on

(Month) (Day), (Year)

四、機關修正發布

(一)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
令修正發布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二)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字第○○○○○○○○號
令修正發布

Article ○○, ○○ and ○○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by (機
關名稱) on (Month) (Day), (Year)

貳、法規之施行日

一、法律

(一)自公布日施行。

This Act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Law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二、法規命令

(一)自發布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二)施行之日由行政院定之。

The commence date of this Regul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三、自施行之日施行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ut into practice from the commence date.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The amended articles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promulgation date.

四、指定施行日

(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from the date of Sept. 1 1993.

(二)自公布後○個月施行。

The Act shall be put into force ○ months after promulgation.

參、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據

一、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 of ○○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二、本(法規形式)依(所依據之法規名稱)(以下簡稱本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The Regulations(or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is en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 of Article ○○ of the ○○Act)(所依據之法規名稱)(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tatute).

肆、法規訂定主管機關

一、本○○○(法規形式)主管機關為○○○(機關名稱)。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Statute is the + (機關名稱).

二、○○○(機關名稱)為掌理○○業務之主管機關。

The (機關名稱) shall b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 (掌理之業務事項)

複 審 審 查 及 修 正 意 見		
複 審 審 查 證 簽	服務單位： 簽名：	職稱：

說明：附件編號修正為中文數字，內容未修正。

現行附件 4

國防部(全銜)英譯法規複審審查表

法 規 名 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法規主管單位 及承辦人	(全銜) 級職：	姓名：
英文編譯單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完成英譯日期：
完成初審日期		

複 審 審 查 及 修 正 意 見	
複 審 審 查 證 簽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全銜) 核定辦理英譯法規管制月報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英譯方式		預定期程			預定送法 規會日期	備註
	制(訂)定 日期	最後修正 日期	委外	自辦	完 成 英 譯 日 期	完 成 初 審 日 期	完 成 覆 審 日 期		

一、法律

二、命令

三、行政規則

附註：各機關(單位)、學校依本規定有辦法法規英譯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填載本表，函送法規會列管。

承辦(連絡)人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電話(軍線)：_____

說明：附件編號修正為中文數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修正附註。

(全銜) 核定辦理英譯法規管制月報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英譯方式		預定期程			預定送法 規會日期	備註
	制(訂)定 日期	最後修正 日期	委外	自辦	完成英 譯日期	完成初 審日期	完成覆 審日期		

一、法律

二、命令

三、行政規則

附註：一、各機關(單位)、學校主管制(訂)定公(發)布之法規，經核定辦理英譯或前未辦理英譯之法規，於修正公(發)布時，經核定辦理英譯者：法規主管單位應自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該法規之英譯及初審作業；三個月內完成複審作業；前已辦理英譯之法規，於英譯後再有修正者，應於法規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修正條文之英譯(部分修正者英譯修正部分，全文修正者英譯全文)及初審作業；二個月內完成複審作業。
二、各機關(單位)、學校主管依上開規定有辦法法規英譯者，應於每月5日前填載本表，函送法規會列管。

承辦(連絡)人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電話(軍線)：_____